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
保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
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
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
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
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
方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只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2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
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及其他反担保方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
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
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
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
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
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

3
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
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
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
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
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
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
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
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
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
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
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
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

5
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况
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
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
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
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
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
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
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
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
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对于第十八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
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

6
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
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ሥ璙�
情者控
直至该
第四司ሤ耀蚳鄀 公、煅禝鄀十ҳ爗ᤐ
情者司蚳爗ᤐ
õ65×
第四控 公十Ҳ硗⤐
情者司蚲硗⤐

第四㨨茡ㄑ槰依法聆䨀ᄱ槰敮ⵕ匀